

##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用戶設備/竣工查驗)檢查表 (附表三)

起造人/所有權人 (申請人)	(簽章)				
地 號					
建 造 執 照					
申 報 項 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用 途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用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檢 核 無 誤	無 須 檢 核	備 註	
一、 基本資料	(一) 建照影本				
	(二) 建築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三) 專業技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四) 相關資料	1. 澎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表			
		2. 澎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3. 建築執照影本			
		4. 代辦委託書及相關同意書			
	(五) 面積/戶數資料				
	(六) 計畫使用人口	人			
(七)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八) 「與正本相符」章及各附件書、圖說、文件核章已完成					
(九)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山坡地建築或其他建築開發相關計畫等資料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十) 專用下水道系統計畫書表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十一) 其他					
二、 用戶排水設備設計	(一) 現況位置圖、污水下水道系統圖、圖例及說明(1. 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 2. 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 3. 標示指北符號)				
	(二) 設計接入污水系統之現地設施照片(既設人孔、陰井、清除孔)				
	(三) 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面圖或昇位圖(兩、污水分流)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兩、污水分流)			
		3.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四) 設施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含功能計算書或審定登記文件)			含預先處理設施等
		2.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五) 建築物外部管線	1. 水理計算(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設備標準第 28 條。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4. 用戶排水設備已完成整體系統規畫設計			
5.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六) 系統整體及特殊考量	1. 兩、污水分流				
	2. 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				
	3. 其他(未列事項由設計人一併考量設計)				
(七) 其他					
三、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	(一) 承裝商資料				
	(二) 照片及圖說	1. 建築物內新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外觀(採樣井含導槽、存水彎、清除口、控制閥、切換閥等相關設施施工後照片，如設置油脂截留器及除油沉砂器須一併檢附)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如管渠穿越水溝、埋設警示帶、道路回填後照片)			
		3.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既有設施及管渠接入後照片)			(含相關背景位置)
		4. 竣工圖說			
(三) 既有管渠修復或遷移計畫(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四) 其他(如廢除管帽照片、切結書)				依實際情形檢附及說明	

◎ 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變更設計、竣工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設計簽證並負責。

上表資料經設計人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或依實際情況無須檢核。

建築師: 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專業技師: 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簽名】

【簽名】